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昌晟集团”）的通知：

2014 年 11 月 3 日，弘昌晟集团已将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16,000,000 股公司股票（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.86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,373,89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83%（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其中 30,000,000 股已被办理质押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36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